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2018〕31号

龙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龙亭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 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龙亭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正濠	区长
副组长：	何俊岭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孔海涛	副区长
	王 晋	副区长

	唐惠敏	副区长
	刘 伟	副区长
	许少周	副区长
	路国强	副县级干部
成 员:	赵泉波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志刚	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局长
	冯 博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 瑞	区委编办主任
	胡慧英	区发改委主任
	谢 英	区教文体局局长
	张有恩	区科技局局长
	刘 军	区工信委主任
	杨劲松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民族宗教局局长
	郭士军	区民政局局长
	邓跃文	区司法局局长
	马强国	区财政局局长
	卓继伟	区人社局局长
	张亚东	区住建局局长
	高小勇	区城管局局长
	张 岚	区农林牧机局局长
	祁 峰	区商务局局长
	王小夙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王忠于	区卫计委主任

曹海琳	区审计局局长
勾卫兵	区统计局局长
孟 锋	区旅游产业管理中心主任
杨永利	区法制办主任
刘惠林	区安监局负责人
侯显艳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人
宋晓磊	区人防办主任
牛全明	区金融办主任
朱艳芳	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常 胜	区文化馆馆长
王 伟	区税务局局长
李祥然	龙亭国土分局局长
杨 骏	龙亭环保分局局长
桂国红	龙亭工商分局局长
蔡 革	龙亭质监分局局长
贾 勇	午朝门派出所副所长
李林琼	柳园口派出所副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赵泉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冯博、黄瑞、朱艳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报经组长同意后，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

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及有关要求，负责统筹推进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政策措施研究和文件起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区直各单位和各乡镇政府、办事处推进落实工作；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评价评估；负责与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的工作衔接；完成区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健全工作机制。领导小组牵头抓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和督促评价落实；区委编办、区发改委，龙亭质监分局、区法制办按职能分工分别负责相关工作，各部门按分工抓好具体落实工作。

各乡，办事处，区直各单位要参照区领导小组做法建立相应组织机制，形成分级负责、部门协调、整体联动的工作体系。



龙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印发